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會銜內政部、教育部、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訂定發布「環境保護 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整合各項環保專責 及技術人員之訓練、資格、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等共通性事項 之規範。為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 簡稱本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訓練類別及其資格並增列健康 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等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為問全各類環保證照訓練,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並盤點及增修正各項環保證照訓練資格。

參考現行國內其他專業人員管理規範,針對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之 在職訓練時數明確規定,要求應有基本時數,期持續提升其專業,並與 職場實際工作需求契合,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爰 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專責及技術人員類別及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在職訓練規定,明定每二年在職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修 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 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 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第 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 四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 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 法修正法源依據。 十一條第二項、毒性化學 十一條第二項、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第 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第 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 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 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 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二 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二 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 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 九條第二項及室內空氣 九條第二項及室內空氣 品質管理法第九條第三 品質管理法第九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 義如下: 義如下: 十四條第四項修正,增列 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第一項第八款健康風險評 人員:指前條法律規 人員:指前條法律規 估專責人員。 定之專責人員、專業 定之專責人員、專業 技術人員,其類別與 技術人員,其類別與 級別如下: 級別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 人員,其級別分為 人員,其級別分為 甲級及乙級。 甲級及乙級。 (二)廢(污)水處理專 (二)廢(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其級別分 責人員,其級別分 為甲級及乙級。 為甲級及乙級。 (三)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 (三)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 技術管理人員,其 技術管理人員,其 級別分為甲級、乙 級別分為甲級、乙 級及丙級。 級及丙級。 (四)廢棄物清理專業技 (四)廢棄物清理專業技 術人員: 術人員: 1. 廢棄物清除專業 1. 廢棄物清除專業 技術人員,其級別 技術人員,其級別

分為甲級、乙級及

分為甲級、乙級及

丙級。

- 2. 廢棄物處理專業 技術人員,其級 別分為甲級及乙 級。
- (五)環境用藥專業技術 人員:
 - 1.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 2.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 3. 病媒防治業專業 技術人員。
-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專責人員。
- (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人員。
- (八)健康風險評估專責 人員。
- 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 責及技術人員之證 照訓練、到職訓練及 在職訓練。

丙級。

- 2. 廢棄物處理專業 技術人員,其級 別分為甲級及乙 級。
- (五)環境用藥專業技術 人員:
 - 1.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 2.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 3.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專責人員。
- (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人員。
- 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 責及技術人員之證 照訓練、到職訓練及 在職訓練。

第三條 參加甲級之空氣 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 (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 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 在學工程、土木工程、 程、衛生工程、程工程、 工程、機械工程、 工程、機械工業安全、 利工程、 工礦衛生、應用地質 技師證書。
-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第三條 參加甲級之空氣 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 (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 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 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 工程、機械工業安全、 利工程、工 工礦衛生、應用地質 技師證書。
-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修正,增列第二項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證照訓練資格。

-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 國外大學或獨立學 院之理、工、農、醫 各學系研究所碩士 以上學位證書。
- 四、領有大經外理系學上一列事境所之學教大理系學年管業保務中立或獨部或、屬書主私類理院外理系學年管業保務明立或獨部或、屬書主私類理縣上公當管經、新,管場別或,有對人之學醫之並機所之操且和院之學醫之並機所之操且
- 五、領事部學環或科學養管場別或於之學認之科學環或科學養管場別或於之學認之科境學具關或環境學具別事境管場別或環學保士一列事境實理與強力。

-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 國外大學或獨立學 院之理、工、農、醫 各學系研究所碩士 以上學位證書。

- 五、領事部學環或科學養管場別之學認之科及境境環副,機所之操立學之之學認之科境學具關或環境學具關或環境學具關或環境學具例事境實質。與與東方與與共行,與與共行,與與共行,與與共行,與與共行,與與共行,與共行,

作經驗,且有證明文 件。

參加健康風險評估專

作經驗,且有證明文 件。

依前項第七款資格

責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
-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健 康風險管理、衛生相 關學(科)系學士學位 證書。
-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 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 校之健康風險管理、 衛生相關學科副學士 學位證書後,並具一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 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 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 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 驗,且有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第七款資格 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 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 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

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 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 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 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 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第四條 參加乙級之空氣 第四條 參加乙級之空氣 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 (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 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 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 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 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 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 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

為使廢(污)水污染防治 工作更臻完善,利於現行 實際參與、協助及輔導水 污染防治者取得相關專業 知識,增列第二項第二款 為乙級之廢(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證照訓練資格。

- 程、環境科學、公害 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 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 證書。
-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 科以上學校之理、 工、農、醫各學科非 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 學位證書。
-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工學學校工事後,並具二管機關列管法關列管法場所或事業該管機工文品場所或環境保護等級,且有證明文件。

- 程、環境科學、公害 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 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 證書。
-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 科以上學校之理、 工、農、醫各學科非 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 學位證書。

務工作經驗,且有證 明文件。

参加乙級之廢(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訓 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者:

一、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 一。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 科以上學校之各學科 之副學士以上學生選 書,經農業從業人 團體推薦其從業人 團體推薦其從業人 或負責人,並具一年 以上實際從事列管事 業水污染防治輔導工 作經驗,且有證明文 件者。

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 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 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 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 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 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第二十三條 依法設置或 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 技術人員者,應參加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且每二年完成之在職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u>中</u> <u>央主管機關辦理之</u>在職 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 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 務工作經驗,且有證 明文件。

依前項第五款資格取 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 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 及貯存場所。

第二十三條 依法設置或 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 技術人員者,應參加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 練。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在職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 二、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 辦理之在職訓練係因 應重大法令修正或政

| 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 策需求所辦理,為利 |
|-----------|------------|
|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
| | 人員瞭解法令現況並 |
| | 遵循,維持延訓規定。 |